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5年7月28日,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第三次会议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通过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送达 给董事,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 人员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载望 先生主持,经过讨论,一致同意通过如下决议:

一、通过《关于修订〈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提请股东大 会审议批准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修订《公司章程》,并取消 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临 2025-027 号《江河集团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二、通过《关于修订〈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江河集团股东会议事规 则》。

三、通过《关于修订〈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江河集团募集资金管理制

度》。

四、通过《关于修订〈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 9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江河集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五、通过《关于修订〈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 9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江河集团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

六、通过《关于修订〈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 9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江河集团内部审计制度》。

七、通过《关于修订〈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行为规范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江河集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行为规范管理办法》。

其他说明:除上述修订的制度外,公司其他内部制度将依据相关规定及要求作相应调整。其中包括但不限于将"股东大会"统一规范为"股东会"、删除监事会相关表述等,此类调整均为规范性修订,不涉及制度实质内容的变更,不再另行披露。

八、通过《关于制定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江河集团董事离职管理制度》。

九、通过《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

案》

表决情况: 9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临 2025-029 号《江河集团 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公告。

十、通过《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年度)股东回报规划》,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情况: 9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江河集团未来三年 (2025-2027年度)股东回报规划》。

十一、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

表决情况: 9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提议于2025年8月14日下午2:30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审议如下议案:

- 1. 《关于修订〈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4.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年度)股东回报规划》。

特此公告。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8日